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3.06.03 專任教師會議修訂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或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本所博士生畢業前必須修習至少 18 學分，包含一門 3 學分必修課程「跨領域專題研討」（不包含必修英文及畢業論文）。
- 三、學生（不含外籍生）應修習4學分之英文課程，修讀及減免方式依「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四、學生必修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選課及修讀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學生應依本所通知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論文指導關係以所辦公室收件日起正式成立。學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於在學期間若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原則」辦理。
- 七、博士生在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應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通過資格考，屆時未能通過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八、博士生修業逾三學期，並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所各領域畢業條件」，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 九、本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及「本所各領域畢業條件」中所述之期刊論文(不論何種類型)，應符合以下規定，在校生成適用：
  - (一) 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本所應為唯一之掛名單位，若該研究生同時掛有其他單位名稱，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門檻。
  - (二) 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十、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一)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
  - (二) 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學生應於口試當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提交論文題目與研究目的至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送本所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審查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若審查不符，將請學生修正改善。未依規定期限送交審查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學生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兩週前向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並應依據「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確認所聘請之口試委員資格，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送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審查口試委員資格。
  - (四) 博士生之口試申請文件由所辦公室提送本所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審查。
  - (五)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作業方式及標準依「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說明」辦理。
- 十一、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